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136號

原告 吳尚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70C50847號裁決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送起訴狀於本院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季吟